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7087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图书馆藏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图书馆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之法定期限內舉發並送達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拍賣或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與領車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查為有主或無主之車輛經通知後，並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經拍賣處理，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

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第七條、第八條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 一、 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促進交通安全，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復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大型重型機車移置費用比照小型汽車收費。本次修法係關於移置保管或扣留之違規車輛，於依法拍賣後，拍賣所得價款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若仍不足抵充已積欠保管費時，目前新竹市之作法乃持續追繳不足之費用。惟經查其他縣市做法，多以拍賣價款為限，不再作後續追繳。且依交通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〇〇九號函，違規車輛移置保管費之收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職權自行訂定，並考量以往餘額追繳受償成效低，擬採與其他縣市相同作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新增第四項規定。
- 二、 本案為舊案。
- 三、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目前全國有十七個有違規拖吊業務之縣市，除六都(直轄市)權責單位為交通局，各縣、市已有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已修訂完成，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也陸續修訂中，詳如附表。
- 四、 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六條：新增第四項以該拍賣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之規定。

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之法定期限內舉發並送達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拍賣或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與領車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查為有主或無主之車輛經通</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之法定期限內舉發並送達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拍賣或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與領車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查為有主或無主之車輛經通知</p>	<p>針對拍賣所得價款仍不足抵充已積欠保管費追繳問題，依交通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〇〇九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職權自行訂定，經參照其他縣市作法及評估持續追繳之受償效益低，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拍賣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p>

<p>知後，並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經拍賣處理，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p> <p><u>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第七條、第八條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u></p>	<p>後，並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經拍賣處理，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p>	
--	---	--